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與香港律師會在2013年12月初舉行的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要點；
- (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和當地辦事處的總數，在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的增幅為2.7%，提供下列數字以便比較：
 - (i) 過往各年的相關數字；及
 - (ii) 香港的區內競爭者(例如新加坡)同期的相關數字；
- (c)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從價印花稅的稅率調高一倍，以處理物業市場熾熱的問題：
 - (i) 說明沒有就適用於不同價值級別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作不同幅度的調整的原因；及
 - (ii) 提供資料，闡釋就按不同百分比調整現有從價印花稅稅率對物業價格和物業市場的影響進行的敏感度／推算測試(如有的話)；
- (d)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設立退回稅款機制，以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新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處置名下另外唯一一個在香港的住宅物業的情況，考慮黃定光議員的建議，就購買樓花而言，該6個月的時限應由新取得住宅物業的佔用許可證發出當日開始計算；及
- (e) 提供在引入各項需求管理措施之前及之後，以公司名義及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取得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統計數字，並提供按物業類別(一手物業／二手物業)及非公司買家的年齡分布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5日